

2023年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1、严禁超速行驶和醉

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应指挥员工紧急集合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县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县安委会及集团公司安全科。

2、公司要迅速抢救受伤员工，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员工送至救治，及时报打110、119、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

1、公司在建或改建的建筑物要树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2、公司发生建筑物、危房安全事故，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县安委会及集团公司安全科。

3、公司要迅速组织员工抢救，及时报打110、119、120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设备安全事故

- 1、公司要定期检查特种设备完好情况，做好电工一线工人的培训教育工作，适时进行资格证书的审查。
- 2、事故发生后，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及时抢救受伤员工，并报打120请求援助，
-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 1、公司各部门组织外出大型活动必须申报公司，经同意后方能实施，公司组织的. 外出大型活动要制定安全预防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 2、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抢救受伤员工，及时将事故信息报总经理及相关部门。
- 3、及时报打110、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 1、公司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公司者，公司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公司，并由门卫或保安人员向其发出警告。
- 2、公司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打110、120请求援助。
- 3、对受伤员工及时救治。
-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六、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 1、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及时拨打120请求援助，
- 2、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 3、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第五条应急预案生效日期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1、编制目的

为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保证全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抢险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有效地防范各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2、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结合水利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县度汛。水利工程新建、扩建、改建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重大事故，需启动《预案》时能够做到通讯联络及时畅通，指挥调动灵活，运转高效，救援有力。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县水务局统一领导和指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各二级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收益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对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实行分级管理。科学预防，注重实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备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危险性评估、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在县水务局统一领导下，局各二级单位、各股室协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县水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水务局局长吴济忠同志担任水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对水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理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大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小组成员包括各二级单位和各股室负责人，负责调查了解险情的相关情况及险情上报，组织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水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监督股负责本单位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组织协调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建与完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部门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水务局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二级单

位接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给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事故（险情）发生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水务局报告。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遇险人数；
- （3）事故的原因、性质；
- （4）事故周围环境；
- （5）已经采取的救助措施和救助要求；
- （6）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信方法。

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1、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安全突发事故时，各相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或撤消预警和响应级别，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2、应急响应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响应原则，报上级主管部门执行。

本预案由水务局负责解释。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xx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狠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在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的基础下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专职安全监察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实行公司一车间一班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

二、制订预案的目的制订消防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公司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指挥，及时有用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地控制和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忙乱无序，防止贻误战机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制订预案的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的消防法规、本公司消防安全制度为依据，严格依法实施。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公司成立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公司火灾现场指挥。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及相关部门相关成员组成。

总指挥：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副总指挥：由公司生产经理担任。

成员：

消防应急指挥指挥部职责：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和志愿消防队开展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和扑救初起火灾；协调配合公安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下设六个专门工作组

（一）志愿消防队（灭火行动组）队长：保安队长副队长：保安队副队长成员：车间义务消防员，保安队队员志愿消防队职责：现场灭火、抢救被困人员。志愿消防队可进一步细分为灭火器灭火小组、水枪灭火小组、物资疏散小组等。

（二）疏散组组长：安全管理员副组长：车间维安成员：各部门主管疏散引导组职责：引导人员疏散自救，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别的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三）安全防护救护组组长：仓库主任。副组长：车间助理成员：全部仓库人员，车间助理人员安全防护救护组职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并视情转送医疗机构。

（四）火灾现场警戒组组长：总务主管成员：总务人员火灾现场警戒组职责：控制各出口，无关人员只许出不许进，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

（五）后勤保障组组长：工程部主管副组长：前台主管成员：工程部各水电工、前台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通信联络、车辆调配、道路畅通、供电控制、水源保障。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4、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二、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本方案针对动用企业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全面演练进行情景设计，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演练策划，遵守保护生命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救护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保证演练参与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

三、演练策划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单位；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与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和调整计划；检查和指导演练准备与实施，解决演练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类演练参与人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演练总结与追踪。

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

按照应急演练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任务，将应急演练参与人员分为演习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这五类人员在演练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在演练过程中佩带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符（佩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和胸卡）。

1、演习人员

其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保护公众安全健康；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与其他应急响应人员协同应对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按演练程序进行演练。

2、控制组

组长：

成员：

其承担的任务包括：确保应急演练目标得到充分演示；确保演练活动对于演习人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保证演习进度、解答演习人员疑问和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演练过程的安全。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第三十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

档：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